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務研究與創新校務，持續自我精進行政效能化之目標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設置校務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主要任務為校務企劃與校務機構研究。  
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兩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校務企劃組：
    1. 辦理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   2. 辦理與填報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。
    3. 辦理與填報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。
    4. 籌組及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。
    5. 舉辦主管共識營。
    6. 校務日常管理、變動管理及目標管理報告。
    7. 其它校務企劃相關事務。
  - （二）校務機構研究組：
    1. 擬訂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。
    2. 協助推動與創新校務研究相關工作。
    3. 籌組及召開校務研究委員會。
    4. 開發與管理校務研究相關資訊系統。
    5. 定期分析與公開校務資訊。
    6. 校務日常管理、變動管理及目標管理指標分析。
    7. 其它校務機構研究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；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